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7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7年8月4日上午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5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7年8月5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8月5日